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】

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{{民眾申請 (檢附應備文件)}} --> B[社會課受理] B --> C{文件齊全} D[民眾補件] --> C C -- 是 --> E[函送社會局] F[副知公所] -.-> E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局	<pre> graph TD A[函送社會局] --> B[送社福中心派社工訪視] B --> C([結案]) D[副知公所] -.-> A </pre>	
申請資格	1. 所得：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114 年度為 16,040 元)2.5 倍(40,100 元)及消費支出(114 年度為 25,726 元)1.5 倍(38,589 元) 2. 動產：全家人口 1 口 120 萬元整，每增加一口增加 18 萬元 3. 不動產：全家應計人口（土地及房屋）合計不超過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者 4. 受補助者喪偶、未婚懷孕、離婚、未婚生子獨自照顧 18 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病致無法工作者、配偶一方在監 1 年以上，且執行中並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	
福利內容	核發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 1-3 個月	
應備文件	1. 戶謄：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. 申請人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3. 申請人印章 4. 身份證明文件：死亡證明、在監證明、懷孕滿三個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(罹患重病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者)	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7	